

证券代码：871361

证券简称：华夏天通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已向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法院已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昂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阜新居家家居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先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《阜新居家家居商贸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作为施工方，承包由被告开发建设的“(亨林大厦)阜新居然之家”消防工程项目。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进场施工，工程完工后原告于 2020 年 9 月将涉案工程移交被告。

《消防施工合同》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施工义务，被告应于 2021 年 9 月向原告支付进度款至双方确认结算价款的 95% 即 6,745,000.00 元，5%质保金即 355,000.00 元。但截至目前，被告仅支付 3,039,910.00 元，尚余 4,060,090.00 元工程款未予支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4,060,090.00 元及利息 219,915.90 元（以 4,060,090.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，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6 日）；

以上费用暂计为人民币 4,280,005.90 元。

2、请求确认原告就其施工的“(亨林大厦)阜新居然之家消防工程”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 4,060,090.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和解情况

未进行和解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

(二)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